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黃英雅
電話：08-7371783
傳真：08-7371004
電子信箱：a30070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263255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4740384_11263255901_1_4740384_11263255901_1.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12年度資優教育講座-資優生發掘與陪伴
實施計畫」，請轉知校內教師及家長報名參加，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縣市政府辦理
資優教育業務運作申請計畫暨本縣112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
畫辦理。

二、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研習日期：112年11月11日及112年11月25日，皆為星期
六上午9時至下午12時。

(二)研習對象：本縣各階段特教教師(資優類及身障類教
師)、普通班老師、家長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校相關人
員，各場次為30名。

(三)研習地點：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和平國小內)。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活動辦理前一週截止。

(五)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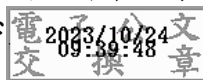
moe.gov.tw/study.php) 報名，報名方式如下：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
→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研習名
稱「資優教育講座-資優生陪伴與成長」、「資優教育講
座-資優生發掘與輔導」各場次報名】。

三、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縣屬教師），本
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差)假登記，並依實際參與天(時)數
核予2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 112 年度資優教育講座 「資優生發掘與陪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 三、屏東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计划。
- 四、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業務運作申請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教師資優教育專業知能，普及資優教育知識，提高教學現場品質。
- 二、協助教師陪伴資優學生成長，提升學生自我情商，增進學生適性發展。
- 三、豐富教師家長陪伴學生方法，創造資優學習環境，連結各類輔導資源。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和平國小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一、研習訊息及課程師資：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1	112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六	8:40~09:00	簽 到	陳怡勻老師
		9:00-12:00	資優生陪伴與成長	
		12:00~	填 寫 回 饋 單	
2	112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六	8:40~09:00	簽 到	林耘蓁主任
		9:00-12:00	資優生發掘與輔導	
		12:00~	填 寫 回 饋 單	
備註	地點：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地址：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和平國小內)。			

二、課程師資介紹：

(一)陳怡勻老師：台南師院特教系、台南大學戲劇所畢，現任高雄市四維國小資優班老師，擅長經營與陪伴資優學生間的關係，資優生 YT 頻道主，曾獲頒高雄市特殊優良教育人員。

(二)林妘蓁主任：臺師大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組碩士畢，現任臺南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擅長辨識與挖掘資優生，提高資優生之能見度。

三、研習對象與名額：本縣各階段特教資優教師、普通班老師、家長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校相關人員，各場次名額為 30 名。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報名前 1 週止，依參加資格及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

伍、其他說明事項

一、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報名，報名方式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研習名稱「資優教育講座-資優生陪伴與成長」、「資優教育講座-資優生發掘與輔導分享」各場次報名】。倘有疑問，請電洽資優中心歐楚翎教師，電話：08-7371783。

二、經錄取後若需請假者，請務必於研習前 3 日提早告知，以便承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因資源有限，佔用名額未參加研習者，列入爾後相關研習之審核參考。

三、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

四、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五、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研習若遲到 20 分鐘（含）以上的學員，一律不得進入會場，待中途休息時間，方可進入會場。

六、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縣屬教師)，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差)假登記，如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核予兩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七、參與學員須填報線上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八、本次研習提供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九、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mail 信箱(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研習變動最新訊息。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